

附件 1

建筑节能与科技管理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 评选条件

一、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1. 全面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;认真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与科技的规范、标准及强制性条文;各项管理做到规范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;

2. 按照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0 号)要求开展工作,各项规章制度健全,加强建筑节能队伍建设,办事程序公开,档案管理规范;积极开展建设科技管理与创新工作;

3. 全面完成本年度各项管理目标,成效明显,管理水平居我市领先水平,用户反映好,社会信誉高;

4. 积极推行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;

5. 在各类检查和评选活动中表现突出,为郑州市争得荣誉;

6. 本年度未发生过失职、渎职或较大以上工程事故,企业未发生造成恶劣影响的投诉案件或不良行为记录。

二、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 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与科技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和强制性标准;

2. 爱岗敬业,能熟练掌握并运用有关建筑节能与科技的规

范、规程、标准,努力学习业务知识,提高自身业务水平,在本职工作中成绩显著;

3. 热爱本职工作,积极钻研业务,勤奋进取,无私奉献,作风正派,勤政高效;

4. 工作责任心、事业心强,团结同志,能够在本单位起模范带头作用,受到单位和社会的好评。

5. 本年度内未发生相关事故、较大影响的投诉案件或不良行为记录。